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： _____

黄慧馨： _____

黄 涛： _____

2019 年 10 月 28 日